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：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生产、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，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、资料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- 3、注册地址产权人信息